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 65325588

传真:(010) 65323768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13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14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4
九、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16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16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17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七、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9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况说明	20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森合高科、股份公司、公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问题解答（三）》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银川君度（有限合伙）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450ZA0002 号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2018【3310】号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森合高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股份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主体为森合高科, 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18306141
住所	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B-3-1西面
法定代表人	阙山东
注册资本	337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 销售: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15年7月27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40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8月14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提示性公告》, 称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票代码为833291。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



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系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股票發行的條件

《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
讓股票的公眾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股東累計不超過200人的，中國證監會
豁免核准，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自律管理，但發行對象應當符合本辦法
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根據《股票發行方案》、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及《驗資報告》等
資料並經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7月20日的《證券持有人名冊》，本
次發行前公司股東為15名，其中12名為自然人股東，3名為機構股東。公司本次
發行後股東為27名，新增股東12名，全部為自然人股東，股東人數累計未超過200
人。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票發行後，股東人數累計未超過200人，
符合《管理辦法》中關於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股票發行的條件。根據《業
務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次發行尚需按照規定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履行備案
程序。

三、本次發行對象符合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有關規定

（一）有關規定

《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定向發行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票導致股東累計超過200人，以及股東人數超過200人的公眾公司向特定對象發
行股票兩種情形。

前款所稱特定對象的範圍包括下列機構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東；
- （二）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
- （三）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自然人投資者、法人投資者及其他經濟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80,000股，每股价格5.00元，实际募集资金2,9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新增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夏国春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	现金
2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40.00	现金
3	许文兵	监事	70,000	35.00	现金
4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	现金
5	庞晓玲	财务总监	50,000	25.00	现金
6	苏东	监事	50,000	25.00	现金
7	黄树全	核心员工	30,000	15.00	现金
8	刘易华	核心员工	50,000	25.00	现金
9	陈昭文	核心员工	40,000	20.00	现金
10	黄静	监事会主席	20,000	10.00	现金
11	夏欢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12	谭艳芬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合计			580,000	290.00	--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共12名，其中2名为公司董事，3名为公司监事，2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黄树全、刘易华、陈昭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夏欢、谭艳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且上述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国春，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阙潇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马瑶，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庞晓玲，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物资部主管。

黄树全，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技术部总监，公司核心员工。

刘易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厂长，公司核心员工。

陈昭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车间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黄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管。



夏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谭艳芬，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阙潇丰，其配偶卢晓霖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3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的其他股东与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2名认购对象，公司与该12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故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夏国春等12人认缴股款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433.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3433.00万元。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向公司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29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



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风险提示、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陈述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生效、纠纷解决等，前述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核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合法生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黄树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黄树全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的原因是：本次发行对象黄树全因自身原因，在缴款期限2018年8月20日前（含当天）只缴纳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0,000.00元，没有全额缴足《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250,000.00元。

为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进程，本次发行对象黄树全与公司协商，协议减少购买此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双方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了《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为准，即人民币150,000.00元。甲方认购本次股份数量由50,000股调整为30,000股，《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余内容不变。2、双方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过程中即签署《补充协议》过程中及之后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经审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协商结果，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已经协议减少购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双方之间在《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特殊条款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经董事会同意可提前办理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 3 名，为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银川君度（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1322，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名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014，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该 2 名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企业资产均自主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者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3、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承诺文件，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声明其所承诺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发行股票 3,750,000 股，由银川君度（有限合伙）认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7000009295 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前次发行的 3,750,000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的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78850188000243686，专户金额为 29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综合楼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阙山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阙山东、刘新；发行人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阙山东（董事长）、刘新（董事）、阙明（董事）、阙潇丰（董事）、马瑶（董事）；发行人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黄静（监事会主席）、许文兵（监事）、苏东（监事）；发行人共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新（总经理）、阙潇丰（副总经理）、夏国春（副总经理）、马瑶（董事会秘书）、庞晓玲（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国春、阙潇丰等 12 名投资者，上述 12 名投资者分别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前述单位及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前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8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等，2018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



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並嚴格執行，防范資金占用情形的發生。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發行不存在關聯方資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關於本次發行定價方式、定價過程是否公正、公平，定價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見

1、關於股票發行定價方式的說明

本次股票發行的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5.00 元，所有認購人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股票發行價格綜合考慮了公司所屬行業、當前淨利潤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對公司的貢獻等多種因素，並與發行對象協商後最終確定。本次股票發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等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2、關於定價過程公正、公平的說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会议，審議通過了包括發行價格在內的《股票發行方案》。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開 2018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了董事會提交的《股票發行方案》，該議案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發行價格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3、關於定價結果合法有效的說明

本次股票發行價格參考了公司所屬行業、當前淨利潤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對公司的貢獻等多種因素，並且是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協商的結果，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且股票發行對象已經按照發行價格足額繳付了認購資金，並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因此，本次股票發行定價程序規範，定價結果合法有效。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票發行價格的定價方式合理、價格決策程序合法、定價結果不存在顯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综合楼建设。建成后，综合楼将具有办公、研发、职工食堂、宿舍等功能，将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特殊条款”；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0) 65325588 传真: F (86-010)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承办律师:

王一静

承办律师:

高伟

2018年9月21日